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陸、康樂、豐榮、豐谷、豐里、豐原、新園等六個里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康樂里	1		張清標	39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小學畢	第18、19屆康樂里里長	一、做好里內環境清潔及綠美化。 二、爭取康樂里活動中心。 三、服務里民各項困難、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四、爭取里內修建道路、路燈及各項建設。 五、舉辦里內自強活動及協助各項慶典活動。
	2		王新輝	42年9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康樂國小	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20屆里長	1. 以行動里長為己任，康樂里民一通電話，隨即到府服務。 2. 爭取市政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維護里民安全。 3. 重視公共環境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營造舒適生活環境。 4. 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社會福利措施。 5. 活絡里民情誼，加強里民溝通管道，定期舉辦聯誼活動。
豐榮里	1		劉春美	66年2月19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	臺北商專 資訊管理科畢(二專)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畢(二技)	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整合工程師 2. 臺東縣補習教育協會 總幹事 3. 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 臺東聯絡處主任 4. 黃詠盛專業數理家教班 班主任 5. 臺東市第20屆里長	1. 推動社區定期環境大掃除、社區綠美化運動。 2. 持續爭取架設社區高危險路口監視器，提昇社區保安功能。 3. 成立豐榮志志隊，協助社區環保、節電、衛生等政策宣導與推動。 4. 配合警局「安居專案」，成為零毒害的社區。 5. 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和環保市集，以增進居民間的情誼。
	2		王志成	54年8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豐榮國小畢業 東海國中畢業 臺東農工電工科畢業 臺灣省警察學校專科班二期畢	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警務佐 臺東市豐榮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豐榮交給我，建構科技城牆防衛網，治安、生活環境樣樣好，家園安全無煩惱，全日服務無打烊。
豐谷里	1		陳孟仲	69年4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豐榮國小 東海國中 國立臺東高商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①國民黨20全全國黨代表。②國民黨豐谷里區分組小組長。③臺東市青工會副會長。④臺東縣自強獅子會。⑤豐里國小家長會會長。⑥臺東縣南投同鄉會理事。⑦臺東縣少年觀護協會理事。⑧臺東分隊義消。	1. 結合市民向縣府環保局陳情不輕易啟動垃圾焚化爐以免空氣汙染造成公害，萬一啟動我們必須未雨綢繆到外縣市了解以科學根據焚化爐對本里汙染如何而採取因應使汙染傷害減到最低。 2. 全面檢視本里地區排水系統將會同相關單位徹底解決以免造成財物損失。 3. 建議將豐谷北路列為都市生活圈重要道路，全線拓寬經過永樂里至民航路以利里民行的方便。 4. 以行動里長為己任，里民一通電話，馬上到府服務，使用Facebook及Line發佈第一手資訊，讓里民在第一時間收到通知。 5. 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資源，照顧里內的尊長與年幼及需扶助的里民。
	2		賴允文	49年7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省立臺東農工畢業。 二、臺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九十九期畢業。	一、臺東縣警察局(保安警察、交通警察)。 二、臺東市公所豐谷里里幹事(榮獲100年度全國績優里幹事獲內政部表揚)。 三、臺東市公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 四、臺東市公所殯葬所所長。 五、臺東市公所清潔隊隊長。	一、豐谷里大小事，里民作主我服務。 二、以36年公務人員行政經歷全職「絕不兼副業」全方位專業為鄉親服務。 三、以里幹事熟知的行政業務全力爭取里民福利及弱勢家庭補助。 四、要求上級單位儘速增建豐谷里里民活動中心。 五、以清潔隊長的專業嚴格監督垃圾焚化廠後續發展。 六、保證豐谷里路要平、路燈亮、水溝通，為鄉親服務全天不打烊。
	3		豐王東旻	72年7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本人畢業於豐榮國小，東海國中，公東高工	曾任職新聞記者六年經歷、保險經紀人三年、房產經紀人四年等歷練多年的深耕社區經驗，落實在部落發展以及帶動里民生活提昇	我是土生土長的臺東子弟，退伍後就留在臺東打拼，覺得臺東也是可以發展的，但可惜的是辛苦了點，所以有個機會還是外出打拚了一陣子，時不時都是回來臺東希望能臺東做點什麼，但是一人之力量是不夠，多年下來看不到部落有什麼改變，唯一不變就是年輕人持續外流，有鑑於此，東旻毅然決然的，希望能有個帶頭作用，所以參選這次的里長選舉，希望能用多年外務深耕社區的經驗，活絡部落讓年輕人不再外流，社區有勞動力，讓整個里有朝氣，找回原動力。
	4		陳書文	70年3月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豐榮國小畢業 東海國中畢業 國立臺東農工畢業		1. 協助馬當部落原住民了解聚會所進度。 2. 豐谷里某些巷口路段車速過快，希望能替里民申請減速路障。 3. 每逢大雨，會積水路段，希望能夠加強改善。
豐里里	1		蔡政杰	69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東海國中	<一>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 鑿井技工	<一> 配合政府推行政令服務里民。 <二> 爭取各項建設，改善社區巷道及排水設施。 <三> 爭取老人及婦孺福利，舉辦里民文康活動。 <四> 加強美化綠化社區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2		劉明智	54年11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豐里國小 東海國中 臺東高中 臺東專科學校(夜二專進修部)園藝科	農夫(老葉香蕉) 臺東縣退役憲兵協會理事	一、定期實施社區環境消毒及各主要道路的除草清潔工作。 二、永保「三通」水溝要暢通、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三、重視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完全尊重豐里阿拉巴奈部落豐年祭慶典活動的自主性。 四、里內生活較貧苦無依、失業、單親、家暴……等狀況的主動確實瞭解掌握，若非里長職務能力所及，必積極回報上級單位協助幫忙解決。 五、推行社區綠美化，利用路旁及閒置土地空間栽植樹木實施綠化，進而提升豐里的居民環境品質。 六、從「心」開始，真心傾聽里民朋友的心聲，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條件下，用心解決其問題，保障其權益。 七、打造溫馨有情的旭村生活環境，凝聚社區意識，重建人與人、人與環境的關係。
	3		高國雄	67年3月3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豐里國小 東海國中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第四屆理事 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第六屆理事 臺東縣總工會第24屆縣代表 豐里國民小學一〇六學年度學生家長副會長	1. 建立多元網絡聯繫服務網。 2. 強化弱勢族群照護及關懷功能。 3. 全力爭取基層建設經費、推動社區建設發展。 4. 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5. 推廣社區活動，增進里民情感。
豐原里	1		尤增雲	41年3月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豐里國小畢業。	一、大卡司機。 二、2屆司機工會省代表。 三、4屆豐原里里長(含現任第20屆里長)。	一、秉持初衷，熱心為里民服務。 二、持續維護里內巷道路面平整及排水溝整建、疏濬。 三、維護里民行的安全，努力爭取里內重要路口交通號誌(設施)設置。 四、加強環境整治、定期清理髒亂點，維持里內環境清潔。
	2		施學志	52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東海國中	(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志工 (二)臺東市社區志工服務社書記 (三)豐原施橫樑負責人 (四)豐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建設社區活動中心 (二)建立社區巡守隊 (三)建設原住民集會所 (四)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
新園里	1		林義松	41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一、嘉義縣大林中學畢業。	一、臺東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八、九屆市代表。 二、臺東市新園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路面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 二、充分尊重部落自主。 三、結合社區環境整治，美化地方。 四、專職里長，里民服務為先。 五、環保先鋒沒有妥協。 六、維護果農權益，爭取最優災害補助。 七、照顧弱勢、孤單老人，一視同仁，沒有分別心。 八、世代交替，不可眷戀職位。 九、推動全民運動，大家健康。
	2		陳輝宗	41年9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潮州中學	高雄市中山企業管理學術研究學會企業管理進修班83年結業、臺東縣機車同業公會第12~14屆理事長、臺東縣公有土地權益促進會總幹事、臺東市民防中隊東興分隊長。	陳輝宗競選新園里第21屆里長參選政見： 1. 協助弱勢家庭，爭取低收補助。 2. 配合政府長照2.0，推動居家照顧服務。 3. 里民遇有緊急需求時，協助申請馬上關懷及其他補助。 4. 里內排水溝、道路有狀況，立即報請市公所處理。 5. 里內路燈不亮，即時QR code報修。 6. 爭取利溪溪河床，疏濬工程，以維持河道暢通，以策安全。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

◎ 全民反賄選 · 選舉更乾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頁第○號)，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阻、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播電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第12屆市民代表暨第21屆里長選舉 臺東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臺	1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文化里1~18鄰	臺	24	復興國小(右一)教室	復興里1~14鄰	臺	47	豐榮國小(一甲)教室	豐谷里14~24鄰
	2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民族里1~23鄰		25	復興國小(右二)教室	新興里1~22鄰		48	豐榮國小(會客室)	豐谷里25~32鄰
	3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1~14鄰		26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一)教室	新生里1~11鄰		49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10鄰
	4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自強里15~26鄰		27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二)教室	新生里12~22鄰、32鄰		50	豐里國小(左三)教室	豐里里11~21鄰
	5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27~32鄰		28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三)教室	新生里23~31鄰		51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18鄰
	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4、26~29、31~32鄰		29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四)教室	新生里33~40鄰		52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25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25、3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21鄰		53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16鄰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11鄰		31	新生國中(右三)教室	中心里22~32鄰		5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14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25鄰		32	馬蘭國小(左一)教室	馬蘭里1~20鄰		55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5~30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8鄰		33	馬蘭國小育英樓(右一)教室	馬蘭里21~34鄰		56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1~19鄰
東	11	仁愛國小(左一)教室	中華里1~22鄰	34	光明國小(右)教室	光明里1~9鄰	57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9鄰		
	12	仁愛國小(中左一)教室	仁愛里1~21鄰	35	光明國小(左)教室	光明里10~16鄰	58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29鄰		
	13	仁愛國小(中右一)教室	強國里1~21鄰	36	豐年國小(左)會議室	豐年里1~9鄰	59	南王國小(左)教室	南王里1~9鄰		
	14	仁愛國小(左二)教室	大同里1~21鄰	37	豐年國小(右)語文教室	豐年里10~18鄰	60	南王國小(右)教室	南王里10~20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24鄰	38	臺東專校(進電機二)教室	豐樂里1~16鄰	61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12鄰		
	16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31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13鄰	62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3~25鄰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右)	中正里1~24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15鄰	6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18鄰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左)	中山里1~20鄰	41	豐榮國小(新住民中心)教室	豐榮里1~5鄰	64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32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興國里1~18鄰	42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6~8、29~30鄰	65	建興里聚會所	建興里1~16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藝術教室(A)	鐵花里1~14鄰	43	豐榮國小(教師休息室)	豐榮里16~18、31~34鄰	66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25鄰		
市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19、27~29鄰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9~15、20~26、28鄰	6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23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26鄰	45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榮里19、27、35鄰	68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9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20鄰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13鄰	69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10~17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 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